

三大创新落地

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解锁法治营商新范式

□ 记者 李梦婷 施昱辰

6月2日,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创新融合会在徐家汇T20举办。区委常委、副区长郑长林出席活动,来自市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徐汇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各级职能部门,以及高校、律所、公证处、商贸企业的代表齐聚一堂,共同见证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完成升级迭代。

本次活动集中发布一批法治服务创新成果,实现多部门法治服务资源集成整合、高效联动。区法院“甘棠树下”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区检察院“汇心检察”大徐家汇服务站、公安分局“蓝鲸护企”工作站、市场监管局营商服务专窗统一入驻法律服务圈,秉持“进一扇门、解万千难”的服务理念,为

企业提供纠纷化解、合规指导、营商保障等全周期、一站式法治服务。此外,活动现场还组建了多语种国际商事调解员队伍,落地法商融合“1+N”枢纽布局,同步启动“汇智·寰宇法立方”暨“首店无忧”法律服务产品征集,以多元、专业的法治服务,全力护航区域商业创新与企业稳健发展。现场,华东政法大学金砖国

家法律研究院实训基地正式揭牌启用,有效打通了法学理论学习与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衔接通道,构建起产学研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。依托高校专业的法学教研资源,基地将重点深耕涉外商贸法律人才培养工作,精准匹配区域商贸产业发展的用人需求,为徐汇涉外商贸产业高质量、国际化发展输送专业法治人才。

本次活动还推出多项公证创新服务,全面升级辖区涉外、家事法律服务能力。徐汇公证处“时光延展师”家庭公证员平台正式上线,整合遗嘱登记、家事公证咨询等全链条家事服务,依托区块链技术,实现存证业务线上便捷办理;与此同时,《涉外财富传承公证服务指引》英文版同步发布,填补了徐汇辖区涉外家事法律服务标准化指引的空白,为涉外家庭财富传承、跨境家事法律服务开展提供了规范依据,进一步完善区域涉外法治服务配套。

活动期间,参会各方围绕“新兴产业法商融合的徐汇机遇”开展圆桌交流,聚焦涉外经贸、人工

智能、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法律难点、痛点问题深入探讨、交流经验,为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展建言献策。

徐汇区是全市法律服务业集聚重点区域,始终着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多项创新成果的落地,有效整合了区域优质商业与法治资源,打造出一站式泛法律服务和企业出海配套服务枢纽。下一步,徐汇区将持续优化国际化法治配套体系,推动全球法律服务资源与区域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为上海加快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持续贡献徐汇力量、积累徐汇经验。

夹“蔬菜”、射“五毒”…… 趣味普法让居民与法“零”距离

□ 记者 殷志军 李瑾琳 朱昱伟



“与法‘零’距离,美好生活季”2026徐汇区凌云街道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近日在嘉川路小游园举行,来小游园里晨练、带孩子遛弯的居民们纷纷驻足,参与互动体验。启新小学的少先队员也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现场,参与普法学习、体验趣味学法活动。

本次活动设置了许多生动有趣的游戏环节,让居民和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。在“法治夹蔬菜”活动现场,地上摆放着茄子、辣椒、白菜等蔬果造型的抱枕,上面贴有“文明养犬”“高空抛物”等行为名称,参与者选中代表正确行为的蔬菜抱枕,用木棒将其夹到木箱中,即可成功通关。

在“法治射五毒”活动现场,墙上的标靶是“楼道堆物”“邻里噪音”“飞线充电”等不文明行为的名称。参与者手持弓箭,瞄准贴有违法行为的“五毒”靶子进行射击,命中靶心即可获得法治小礼品。

在法治干花扇手工DIY活动中,同学们在手工老师的指导下,

将干花拼贴成法治主题的图案。同学们表示,这些活动充满趣味性和知识性,让他们学到了法律知识,了解了什么是违法行为,什么是不文明行为。

当天下午,在街道社区党校,一场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热烈上演。集结417、梅陇、华理、龙州、闵朱五大片区代表队参赛,队员由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带头人、社区调解员组成。竞赛设置必答题、抢答题两大环节,考题内容紧贴生活、聚焦治理热点。必答题围绕宪法、民法典基础常识、物业管理、邻里关系、婚姻家庭、遗产继承等基层高频法律问题,全面检验参赛队员法律知识储备;抢答题聚焦高空抛物、楼道堆物、宠物管理、电信诈骗防范等民生热点,既比拼知识功底,更考验反应速度与临场应变能力。

据悉,凌云街道还将持续深耕基层法治建设,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让法律走出文本、走进生活,真正实现与法“零”距离,用法治护航居民美好生活。

上海一老人登上公交车,几分钟后突发猝死 家属索赔,法院这样判

“我父亲只是坐了一趟公交车,人就没了。”年近八旬的李老伯像往常一样登上公交车,谁也没有想到,短短几分钟后,他会在这趟车上永远闭上眼睛。家属悲痛之下,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,索赔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十余万元。然而,棘手的法律争议摆在面前:老人上车后还没来得及买票就陷入昏迷,客运合同到底算不算成立?公交车司乘人员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?

近日,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,驳回了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猝死前未购票: 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成焦点

原告李女士、张女士等人是逝者李老伯的女儿和妻子。她们告诉法官,2024年12月16日早晨,李老伯在佘山汽车站登上公交车。“上车坐下后不到两分钟,老人就开始擦汗、喘气异常,随后紧闭双眼靠在椅背上。”原告方律师表示,由于公交车上没有配备任何急救设备,司乘人员也未在第一时间采取心肺复苏等应急措施,导致老人错过了最佳抢救时间,最终送医后宣告不治,死因为“猝死”。

“我们要求公交公司承担20%的责任,包括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合计91917.20元,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。”原告方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八百二十二条,承

运人对患有急病的旅客负有尽力救助义务,而被告不仅未配备基本急救设施,救助过程也存在瑕疵。

但公交车公司则认为:“李老伯上车后尚未购买车票,双方之间的客运合同关系并未成立。”公交车公司一方同时表示,老人的死亡完全是由其自身疾病引发,与公交公司的运输行为没有因果关系。“我们的售票员发现异常后,第一时间拨打了120,还把公交车直接开往救护车约定地点,协助将老人抬上担架。我们已经在能力范围内尽到了救助义务。”

法院认定: 未购票不影响合同成立, 但无违约行为

法院审理后查明,李老伯上车时间为7时32分,坐下后仅两分钟就开始出现异常呼吸、闭眼等状况。售票员于7时35分开始卖票并轻拍老人肩膀,发现无回应后,于7时36分两次探查其颈部脉搏。7时38分,前座乘客拨打120,售票员随即与急救中心沟通,约定在派出所门口汇合。7时39分,公交车重新启动,7时44分救护人员上车。8时36分,李老伯被宣告死亡。

法院指出,虽然李老伯上车后未购买车票,但公交车开始售票时,他已经陷入昏迷状态,无法实际购票属于“客观不能”,车辆并未因此停止运输,双方的运输合同关系应当视为成立。

然而,合同成立并不意味着

着公交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法官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八百二十三条,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,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除外。本案中,李老伯的死亡是由其自身疾病引发,与被告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。

法官说法 >>>

对于李老伯家人指责的“救助不力”问题,法院表示,“从售票员察觉李老伯处于异常状况,到借用乘客手机拨打120,再至与120交接病患,时间间隔仅为8分钟左右。”判决书指出,被告作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提供者,其司乘人员并不具备辨识李老伯具体病因、实际参与抢救的专业能力。“其司乘人员在合理时间内拨打120,并协助病患送医,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。”

法官进一步释明,《民法典》第八百二十二条规定的“尽力救助”,并不意味着承运人必须承担专业医疗人员的救治责任,更不应要求公交车普遍配备AED(自动体外除颤器)等急救设备。“考虑到公共交通的实际运营成本和空间限制,对承运人苛以过高的急救配置义务,既不符合法律本意,也不具有现实可行性。”

最终,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判决驳回李老伯一方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(来源:《上海法治报》)